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印公親書
靜公講義

合本

開 本 見 知

敬告諸同倫 專談淨土宗 翻讀是書者 莫比世俗文 須臾讀完畢
如鳥過虛空 若非靜觀察 焉知佛家風 有等伶利人 身心忙忽忽
讀盡世間書 幾何真受用 欲得真受用 端身正儀容 至誠緩翻讀
心心憶慈尊 三身及四土 莊嚴果海中 我等真實心 量與佛果同
但因久迷却 不能證圓通 我等今得知 幸蒙釋迦尊 及勢至菩薩
教修念佛門 借果圓因心 轉染成淨功 仗佛弘願力 託生淨土中
華開見佛後 福慧易雙隆 常隨佛修學 速成兩足尊 廣度諸衆生
生西脫苦輪 正念細思惟 利益深無窮 如龍住海水 無有纖毫空
真實體如如 定力漸擴充 正念常不昧 安住佛果中 夜夢皆正直
顛倒自銷融 或見好景象 祕密更加功 莫言得三昧 妄語反招凶
惑業未曾斷 類與凡夫同 如果得三昧 當有大神通 具足諸忍力
順逆莫能動 常當自勘驗 休望他稱尊 用心若如此 果報決定豐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印公親書
靜公講義

合本流通序

淨土法門、自古迄今、著述甚多、各闡其美、堆積如山、不可勝數。若欲求其最圓頓、直捷、簡便、易修、三根普被、利鈍全收者、莫過於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也。惜乎此經、文簡義豐、初機行人、不易領會。註疏單行、向未多見。古時雖有、文義過豐、非末代普通行人、能共修習。故我印光大師、昔在世時、數十年來、對此經文、特加注重。除隨機闡揚、接引外、或書寫經文、或讚頌聖德、其所書經、筆法端莊、恭敬至極。（今此經文、書成屏條、翻讀可知。）其所題讚、事理融合、親切無加。（今此經後、勢至讚頌、翻讀可知。）近來拙著入香光室、全書大旨、其所闡發、亦與本章意旨、多相契合。但於章內、舉其要略、選其精華、以淺俗文字、疏通奧義、俾念佛同倫、容易領會。熏染純熟、不須勉強、自然業識頓開、深入彌陀果覺。雖有小補、亦非全章。若論全章、多未詳及。迨弘化月刊第七十二期、

靜公講義登出、讀者無不稱善。豐簡相適、理事周全。詞意暢達、一目了然。對於末代念佛同倫、正爲契理契機、遇此因緣、豈淺小哉。正和居士、夙根深厚、奉此講義、如同至寶。拙著入香光室、第二次續印時、居士欲以講義、合本刊行。但因拙著一切手續、先已辦定、不能更動。故此講義、暫爲停止。若遇機會、定須刊行。茲值印光大師塔院落成、紀念會明如大師、與李慧澄居士、互相籌商、欲以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印公親書、靜公講義、合本刊行、普結淨緣、以此勝舉、紀念印公。所需經費、概由李慧澄、樂慧斌、寶慧龍、張智蔭居士等、發心負擔、圓滿成就。商妥之後、明如大師、復來函、請問辦法、並囑爲序、以冀完善。然遙聞之下、不勝欣幸。遇此機會、極力贊同。隨時轉商德森法師、亦極贊同。並謂以此勝舉、紀念大師、想必大師、亦當含笑於常寂光中矣。茲乃特敘來由、藉伸勸囑。願諸同倫、凡讀是書者、人人如入寶藏、個個切莫空回。當生難遭之想、幸逢出世之因。隨機擇法、畢命修持。現在共入勢至之圓通、命終同歸彌陀之淨域、庶不負

二公乘大願力、發大悲心、先後闡揚、普利同倫。及與現在發心施資、刊印是書者、其功德、亦永劫莫能思議矣。述此大綱、聊爲序引。一切詳情、具載講義跋文、茲不贅述、讀者鑒諒、感甚愧甚。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大勢至菩薩聖誕日寄食靈巖粥飯僧了然和南序於佛海泉珍桃園之不退關房

刊書因緣感應記

敬按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印公親書、靜公講義、」合本刊行、有大因緣。想必暢佛本懷、蒙佛示現。是以乍逢籌備附印之日、恰值菩薩降誕之晨、忽然燈降舍利、潔白圓明、超然殊勝。思此因緣、關係非淺、理應公布、普令周知、俾念佛同倫、得是書者、愈爲深生信仰、依法修持、將來蓮品、各得高超。所謂因緣者何。蓋本月十一日、得接明如大師報告函、始知此書、正欲發起刊行、頗感同意。隨時轉商德兄、亦表贊同。十二日、書函通知倪正和居士、諒亦同意。十三日、恰值大勢至菩薩聖誕、早晨照常燃香、盤腿念佛。盤好之後、座前桌上所點油燈、以手息却、隨即向燈盤一摸、一二年來、習以爲恆。至五月起、六七十天、燈盤內、久未得過舍利。至七月十三日早、忽然覺得摸著一粒甚大之舍利、即輕輕放在小瓷盤內。復燃油燈細看、乃見其精瑩潔白、若水晶珠、較之平常得者、數十粒中、獨此一粒、特別殊勝。因是

忽然感動。思此舍利、莫非大勢至菩薩慈悲所賜乎。竊念諸佛菩薩、慈恩妙德、深廣難思、紛骨碎身、莫能酬報。唯有盡力流通淨典、勸進行者、同修淨業、同歸淨土、以報慈恩於萬一耳。思念至此、忽覺日前德兄法師、有一飯依弟子張智蔭居士、承德兄介紹、居士向德兄寫信、再三發心、要供養。然香敬一百萬圓。雖然作何功德。彼時恰逢拙著入香光室、與淨修導言、第二次續印、書已印好、無別要用、復因張居士、誠意難却、故只得允許交邱居士暫爲代存、至有善舉、方便取用。現今得遇如是機會、正好盡數附印此書、普結淨緣、以報慈恩、豈不美乎。隨即書條奉告德兄、託其寄信囑邱居士、速將此款、交紀念會明如大師手、以作附印此書、功德芳銜、仍用原人。正寫條時、忽見燈上、又降下一粒、拾之色白如前、唯較小耳。並四月所得之五粒、欲配成九粒、還差二粒小者、是晚復得二粒小者、亦色白如前、恰好配成九粒、另作一盤四大居角、五小居中、莊嚴雅觀、向所未有、現今保存、以應瞻仰。因斯表現、來儀希有、故敬按此書刊行、決定利益難量、苟非有大因緣、云何有此瑞應乎。既蒙菩薩表現、念佛圓通、如是如是、理應公開宣揚、引進後學、獲利無窮。無論若信若疑、或讚或謗、一入識田、永爲道種。如食金剛、決定不消。直至因緣成熟、自然發生正信。所謂讚謗等歸解脫、疑信共入蓮邦、但有先後之不同耳。書此來端、藉伸紀念、願諸讀者、幸勿忽焉。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寄食靈巖粥飯僧了然和南謹記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卽從座起頂禮佛足而
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
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
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
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
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
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
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
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
斯為第一

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季夏

常慚愧僧釋聖量書

大勢至菩薩讚

印公題

大勢至 利生深 專主念佛法門 如子憶母憶世尊 直下即蒙恩 因
心果覺兩相契 立刻返本還源 都攝六根妙難論 願徧界流存 都攝
六根妙難論 願徧界流存

大勢至菩薩頌

印公題

勢至菩薩德無疆 輔弼彌陀作慈航 救苦直同觀自在 導西不異普賢
王 修因徧用根塵識 證果俱獲圓通常 攝念佛人歸淨土 此恩永劫
莫能忘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無邊光熾身大勢至菩薩

節錄淨土五經序

印公撰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實爲念佛最妙開示。衆生果能都攝六根淨
念相繼以念，豈有不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近證圓通，遠成佛道乎哉。故將此章
列於三經之後，而以普賢行願品殿之，以成淨土法門之一大緣起。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講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國曆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上海功德林念佛善信，恭請靜權老法師講經。末後一天，講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本講義由倪宏證記錄，倪正和成文，並經了然老法師參校。

甲、略釋題義。乙、正釋經文。今初。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是楞嚴經之一章。楞嚴經二十五圓通中，第二十四，即大勢至菩薩根大圓通。根大圓通之意義，本文後段再釋。所謂二十五者（即眼、鼻、舌、身、意、五根）。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六識。地、水、火、風、空、根、識、七大。及最後耳根，共爲二十五法。即是二十五圓通。但此耳根圓通，應在阿那律陀尊者眼根圓通之後，因此經當機阿難尊者於大眾中，爲多聞第一之人，欲令彼易入而易行故，乃俟二十四聖略陳

圓通之後，即由觀世音菩薩廣陳耳根修證法門，以示阿難入門下手工夫。若按觀音本是古佛，號正法明如來，現爲觀世音菩薩。此二十五位，各說一法，答佛所問，由一法通達，其他二十四法，乃至一切諸法，無不通達，故二十五位，皆稱圓通。如火頭金剛云：「我過去貪欲心重，值空王佛，教我徧觀百骸四肢，諸冷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光。」是以由火大悟入。又如持地菩薩云：「我過去於普光如來時，專修平地苦行，爲人修橋鋪路，後值毘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卽心開。」是以由地大悟入。大勢至菩薩根大圓通，按二十五法次序，應在第二十三位。今在第二十四位者，正顯菩薩念佛圓通，微妙甚深，已與第二十五觀音大士耳根圓通，不相上下，故由二十三位，超列二十四位。楞嚴會上，釋迦牟尼世尊，命文殊菩薩決擇圓通。文殊選此耳根，其目的在對阿難當機說法。因阿難常樂多聞，而不知返聞聞自性，故不免受摩登伽婬女所攝。今欲得成菩提，

不必改絃易轍，正好就路還家。一日日向東走，回頭便是西。返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一此乃所謂覺性本周徧，無內亦無外。但能一念回光，立地圓成。可轉邪境而爲佛境，云何爲彼所攝耶。文殊爲對阿難之機，故選耳根圓通。若對今人說法，則勢至念佛圓通，最爲契機。何以故。因今末法衆生，根性鈍劣，不能圓悟自性，斷惑證眞，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是故世尊於大集經中，三千年前，早經道破。一末法億億人修行，罕有一人得道。惟依念佛法門，得度生死。一今按勢至圓通，純是念佛法門，正合我們時機。假如來之果覺，顯自性之圓通。若由耳根悟入，利根行人，方能修習。鈍根行人，不能得益。惟此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上上根莫能踰其闕，下下根亦能臻其域。若按理體而言，九界衆生，皆在彌陀果覺心中。若據事相而論，四土九品，高下雖殊，究竟同歸淨土，一也。是以上至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永明、蓮池，諸大菩薩，諸大祖師，悉皆念佛，發願求生極樂。下至愚夫愚婦，五逆十惡，乃至猿猴猩

狸、鸚鵡、八哥，若肯發心念佛，求生極樂，亦能帶業往生，臨命終時，瑞相昭著。載諸典籍，難盡數述。經云：「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梵語阿鞞跋致，此云永不退轉。所有一切念佛衆生，生到西方，則永不退轉，一生成佛，直至圓滿佛果而後已。故知勢至念佛圓通，成就之速，圓頓直捷，等於觀音耳根圓通，無少相殊。而攝機之普，或且過之。何以故？耳根圓通，但攝利根。念佛圓通，三根普攝，利鈍全收。以上略釋題義。次釋經文，分爲三科。

乙、正釋經文。一、經家敘儀。二、正顯圓通。三、結示因緣。今初。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卽從座起，
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大勢至，乃菩薩之別號。法王子，是菩薩之通稱。人人皆知，西方三聖，阿彌陀佛兩傍，有二位大菩薩，左邊是觀世音，右邊卽大勢至。以何等義，名大勢至。

勢者，勢力。至者，至極。大者，非小可比。此菩薩勢力最大之極，以此最大勢力，護持佛法，化度衆生，故名大勢至。世間有大力士，雖然力可勝人，然不能與此菩薩少分相比。如十六觀經云：「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吾人若在樓上聳身跳躍，樓下立覺震動，然此不過一屋而已。今欲震動中國一國，那怕原子炸彈，也決定沒有如此力大。何況十方世界，一切震動。又如經云：「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觀此足信此菩薩一舉足，一安坐，力能震動十方世界，可稱力大無比。又此菩薩不但勢力廣大，而復光明熾盛。所謂光明熾盛者，卽菩薩大智慧光也。可見念佛三昧香光熏照之力，功德成就，果報如是。如十六觀經云：「此菩薩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衆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卽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法王子，是菩薩之通稱，諸大菩薩，皆可稱爲法王子。法王是佛，世間國王稱人王，玉皇上帝稱天王，佛乃世出世間說法之王，故稱法王。又王者自在義，如經云：「我爲法王，於法自在。」故唯世尊獨稱法王子，卽指菩薩。凡一切諸大菩薩，皆負紹隆佛種，承佛家業，輔佛行化，利濟衆生，重要之職任，如世間之子，繼承父業，故稱法王子。但佛之家業，不同世間田山屋宇，器具金銀。乃以說法度生爲業。是故菩薩專以弘法爲家務，度生爲事業也。亦唯菩薩具大力量，方能擔荷如來全體家業，化度一切有情，稱佛本願，暢佛本懷，故尊之曰法王子。勢至與觀音，本是輔佐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之二大菩薩。因彌陀分身十方，故二菩薩亦分身十方，助佛揚化，普度衆生。以上略釋大勢至法王子通別二號竟。

「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卽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者。謂大勢至菩薩，於楞嚴會上，偕其西方同來五十二位大菩薩，一齊從自座位立起身來，

趨至釋迦牟尼佛前，頂禮佛足，然後而白佛言。又五十二位菩薩，可表信住、行、向、地、等覺，並前乾慧，成五十二也。凡菩薩問法，稟白佛言，必先趣向佛前，頂禮佛足。菩薩禮佛，非同凡夫，必須三業至誠，一心恭敬。我們凡夫，常有許多逢場作戲，敷衍了事，至誠恭敬何在。若無至誠恭敬，雖終日禮拜，如碓上下，徒勞身形，於心無益。如大疏分禮拜有七種：一傲慢禮，二唱和禮，三恭敬禮，四內觀禮，五平等禮，六起用禮，七實相禮。後四種禮，限於時間，不便詳說。傲慢禮者，即傲慢自居，心無謙下。唱和禮者，乃口中同聲唱和，身雖隨人禮拜，而頭不著地。此二種，無至誠，乏恭敬，非真禮佛，罪障難消，我們皆應切戒。凡禮拜佛時，必須三業投誠，一心懇禱，統身伏地，如大山崩。苟能如是禮佛，決定罪滅福生，此是第三種恭敬禮。所謂人身之最高部分，莫過頭頂。最低部分，莫若兩足。頂禮義者，以己頭頂，叩佛雙足，表顯恭敬至極，故云頂禮佛足。以上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

言，乃經家所敘。略釋已竟。

二、正顯圓通。

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我者，大勢至菩薩自稱。無我而我，名曰真我。菩薩四相皆空，圓通爲我，隨衆生機，故名曰我。憶者，記憶。往昔，卽過去。恆河沙劫者，梵語劫波，此間稱劫。劫表時分，如普通凡夫，記年月相似。但年月時分極短，劫數時分極長。劫有小劫、中劫、大劫之別。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爲一小劫，二十小劫爲一中劫，四中劫爲一大劫。此處是指大劫而言。印度有一條恆河，如同中國長江黃河，甚闊甚長。恆河之沙，微細如麩。以一沙算一大劫。如是一粒一粒，直至全河。

之沙算盡。此是極表劫數之多，遠出於我們思量測度計算之外。所謂恆河沙劫，即無量數劫。有佛出世，乃對無佛出世而言。如今釋尊已過去，彌勒尙未來，正是佛前佛後無佛出世之時。但釋尊雖然過去，賴有言教存在。衆生遇著，亦是有緣。我們凡夫，塵勞障隔，知識昏迷，記性再好，不過當生。前生之事，無人能記。諸佛菩薩，具宿命通，能憶過去無量千萬億劫之事，如在目前。故法華經云：「觀彼久遠，猶如今日。」大勢至菩薩，於頂禮後，恭對釋迦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由是次第，有十二位如來，於一劫中，相繼成佛，其最後第十二尊，名超日月光佛。

按無量壽經，稱阿彌陀佛，亦號無量光佛，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對光佛，炎王光佛，清淨光佛，歡喜光佛，智慧光佛，不斷光佛，難思光佛，無稱光佛，超日月光佛，以光明立名，分十二號。彌陀一名，具十二光明。十二光明，全歸於彌陀一名，包含無遺。何以故。梵語阿彌陀佛，此云無量覺。佛證果覺，圓滿廣大。